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周淇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
02 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8.26%機動計息，按
03 日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
04 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從未依
05 約清償，迄今尚餘本金80萬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償，爰
06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1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12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
13 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
14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5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
17 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26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科達